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阿里云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，本次合同仅为阿里云销售合同，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提供云计算管理服务的完整能力，也没有与阿里云达成相关核心技术转让协议。

2、本次合同不构成特别重大合同。6 年合作期间内，每年销售目标金额不同，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不大；因合作期较长，公司相关阿里云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可持续性及其不确定性风险。

3、合作期间内，若未完成阶段性销售目标，则公司将自行对阿里云进行差额补足，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